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65號

原告 張育誠

被告 鄧東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04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98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97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5日下午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雲林縣斗南鎮境內之雲182線鄉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鄉道與雲184線鄉道之無號誌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前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未劃分幹、支線道且車道數相同之無號誌交岔路口，若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且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駛入系爭路口直行，適原告騎乘訴外人張聰敏

01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
02 沿雲184線鄉道由西往東方向從被告行向之左側駛入本案路
03 口直行，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兩車因
04 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膝擦挫傷、右上肢擦挫傷、右手
05 舟狀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車輛亦因而受
06 損。

07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

08 1.醫療費、購買醫療用品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000元
09 （詳如附表一所示）；

10 2.薪資減損22,302元：原告因系爭事故須休養2月，原告於系
11 爭事故前在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五股所任職派遣工，平均
12 月薪為11,151元，故原告受有減損22,302元薪資之損失；

13 3.系爭車輛之維修費、拖運費共97,140元：系爭車輛因系爭事
14 故受損，支出修車費96,540元、車輛託運費600元，訴外人
15 張聰敏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

16 4.精神慰撫金80,000元：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身心受創，受
17 有非財產上損害，故請求精神慰撫金。

18 (三)原告爰依侵權行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03,3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0 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
2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陳
23 述。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被告於112年7月15日下午1時30分許，駕駛被告車輛，沿雲
26 林縣斗南鎮境內之雲182線鄉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同日
27 下午1時30分許，行駛系爭路口前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未
28 劃分幹、支線道且車道數相同之無號誌交岔路口，若同為直
29 行車或轉彎車，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竟疏未注意及
30 此，貿然駛入系爭路口直行，適原告騎乘系爭車輛沿雲184
31 線鄉道由西往東方向從被告行向之左側駛入本案路口直行，

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系爭車輛亦因而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下稱輔大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估價單、拖運費收據等件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7至21頁、第27、29頁）。又被告因上揭過失傷害犯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04號（下稱刑事前案）刑事判決判處拘役20日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前案全卷查核無誤。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正。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車道數相同時，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本文亦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被告車輛行經系爭路口前，其係左方車，本應暫停讓右方車即原告騎乘之系爭車輛先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駛入系爭路口直行，此有被告於刑事前案審理程序中之自白、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可資佐證（見交易卷第37頁、警卷第19至23頁、第35至51頁），是被告行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不法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其所為核屬侵權行為，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原告損害負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原告之損害應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請求，
分別審究如下。

1.醫療費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並支出醫療費用、購買醫療用
品之費用共計4,000元（詳如附表一所示），業據其提出診
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在卷可佐（見
附民卷第9、11、13、15、19、21頁），是原告此部分請
求，應予准許。

2.薪資損失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須休養2月，無法工作等情，業
據其提出輔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佐證（見附民卷第7頁），
應屬可採，惟原告主張其每月平均薪資為11,151元乙節，觀
諸原告提出之薪資單（見附民卷第23、25頁），其111年12
月、112年1、2、3、5、6月份之薪資分別為12,555元、10,8
45元、7,785元、9,855元、8,055元、6,660元，平均月薪為
9293元【計算式： $(12,555 + 10,845 + 7,785 + 9,855 + 8,055 + 6,660) \div 6 = 9293$ ，四捨五入至整數】，是原告請求之薪
資損失，於18,586元之範圍內（計算式： $9,293 \times 2 = 18,58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車輛維修費、託運費

原告主張訴外人張聰敏所有之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修復
費用96,540元、託運費600元之損失，又張聰敏已將系爭車
輛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固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估
價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件為證（見六簡卷第61頁、附民
卷第27、29頁），惟查，系爭車輛為107年6月出廠（見六簡
卷第43頁車籍資料，未載日，以15日為出廠日），參以系爭
車輛之維修費用均為零件費用，故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
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
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至於計算折舊之
方式，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之規定，機車、電動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6月15日，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7月15日，實際使用年數為5年2月，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金額後為9,640元（計算式如附表二），加計託運費費用600元，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損害應為10,240元（計算式： $9,640 + 600 = 10,240$ ），逾此範圍之主張，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4.精神慰撫金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其在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自無可疑，故其請求精神慰撫金，於法有據。本院爰審酌兩造財產資力（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暨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上開加害情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80,000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60,000元，始屬公允，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92,826元（計算式： $4,000 + 18,586 + 10,240 + 60,000 = 92,826$ ）。

(五)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行經系爭路口，未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為其自陳在卷（見六簡卷第59頁），故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具有

過失。再斟酌兩造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小，認原告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上開過失比例亦為原告自認在卷（見六簡卷第59頁）。是應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4,978元（計算式：92,826×70%=64,978，四捨五入至整數），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7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故自寄存之翌日起算10日，即於113年10月17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見附民卷第33頁送達證書）。是經原告以起訴狀繕本催告後，被告仍未給付，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雖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件，惟原告起訴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部分，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應徵收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審酌此部分之勝敗比例，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附表一

編號	醫療院所	日期 (民國)	金額 (新臺 幣元)	證據所在
1	佛教慈濟醫療 財團法人大林 慈濟醫院	112年7月15日	830	附民卷 19頁
2	富康骨科診所	112年7月20日	200	附民卷 21頁
3	富康骨科診所	112年7月27日	200	附民卷 21頁
4	天主教輔仁大 學附設醫院	112年8月1日	250	附民卷 9頁
5	天主教輔仁大 學附設醫院	112年9月5日	390	附民卷 11頁
6	天主教輔仁大 學附設醫院	112年9月5日	240	附民卷 13頁
7	天主教輔仁大 學附設醫院	112年10月11 日	390	附民卷 15頁
8	重新傷殘用具 製造廠有限公 司 (購買托手 板)	112年9月5日	1,500	附民卷 19頁
合計			4,000	

附表二

折舊時間

金額

01	第1年折舊值	$96,540 \times 0.536 = 51,745$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6,540 - 51,745 = 44,795$
03	第2年折舊值	$44,795 \times 0.536 = 24,010$
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4,795 - 24,010 = 20,785$
05	第3年折舊值	$20,785 \times 0.536 = 11,141$
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0,785 - 11,141 = 9,644$